

壹、網球規則

一、球場

球場為長方形，長 78 呎(23.77 公尺)，單打比賽寬為 27 呎(8.23 公尺)；雙打比賽寬為 36 呎(10.97 公尺)。球場以穿有繩或鋼索的網子，從中央處橫隔成二等分場區。網繩之兩端繫架於高 3 1/2 呎(1.07 公尺)的兩根網柱上，球網應長到可將兩個網柱間之空間填滿，又網眼應小到可阻礙球之穿過。網之中央高度為 3 呎(0.914 公尺)，用束帶緊束球網。繩、鋼索及網子上端需用束帶包住且必須是白色。

※繩、鋼索的直徑不得超過 1/3 吋(0.8 公分)。

※束帶寬不得超過 2 吋(5 公分)。

※網上端，繩或鋼索的白色束帶兩邊高度介於 2 吋(5 公分)到 2 1/2 吋(6.35 公分)之間。

雙打比賽球柱之中心點距雙打邊線外緣 3 呎(0.914 公尺)。單打比賽若是使用單打球網，則單打球柱中心點距單打邊線外緣 3 呎(0.914 公尺)。若是使用雙打球網，則網子必須使用兩根高 3 1/2 呎(1.07 公尺)的單打桿撐住，其中心點距單打邊線外緣 3 呎(0.914 公尺)。

※球柱直徑不得超過 6 吋(15 公分)或 6 吋見方。

※單打桿直徑不得超過 3 吋(7.5 公分)或 3 吋見方。

※球柱或單打桿不能超過網繩的頂端 1 吋(2.5 公分)。

球場兩端的線稱為底線，兩邊的線稱為邊線。

在兩條邊線之間距離球網 21 呎(6.40 公尺)之兩側，各劃一條平行於球網的線稱為發球線，在網之兩側發球線與球網之間的區域，以中央發球線劃分為兩個均等的發球區。此線需與兩條單打邊線平行。

每條底線必須以長 4 吋(10 公分)的中心標區分為兩半，中心標劃向球場內部且與單打邊線平行。

※中央發球線與中心標寬度必須為 2 吋(5 公分)。

※球場上其它的線寬度介於 1 吋(2.5 公分)到 2 吋(5 公分)之間，

唯有底線可以加寬到 4 吋(10 公分)。

球場範圍的測量必須包含線的外緣，所有線的顏色要一致，且不能與球場表面的顏色混淆。

球場、網束帶、球柱和單打桿都不能有廣告，除非依附錄 3 的規定。

二、固定設備

球場之固定設備包括圍牆、觀眾、看台、座椅、場地四周或上方之設備，以及處於認定位置上的主審、線審、網審、及球僮。

於雙打球網下比賽之單打賽，球網在單打桿外側的部份與網柱均屬於固定設備。

三、球

為網球規則認可的比賽用球必須符合附錄 1 的各項規定，賽會須事先宣佈。

A.比賽用球數(2.3.4 或 6)

B.換球時機，若有換球時機，可選擇如下：

1.在一個認可的奇數局之後，第一次換球為提早兩局，因把熱身看作兩局處理，遇決勝局時不能換球，必須等到下一盤的第二局再予換球。

2.盤的開始

於比賽進行中球破了，該分應予重賽。

判例一：在一分結束後若發現球軟了，此分可否重賽？

判 定：若球只是軟了而未破，則不能重賽。

註：所有比賽用球必須在國際網總認可的品牌中去選用。

四、球拍

所有比賽用的球拍必須符合附錄 2 國際網總的規定，國際網總負責所有有關球拍大小、重量、材質、形狀等等的規定。

判例一：球拍之擊球面是否可以用一組以上之不同線織成。

判 定：否。規則已明白地提示以線交互穿成之線型(Pattern)為一種而非數種。

判例二：如果線的組細不同，可否認定球拍之線型(Pattern)為均勻而平坦。

判 定：否。

判例三：能否在球拍線上裝設避震器？

如果可以它必須裝在何處？

判 定：可以。但是必須裝在線沒有交叉的地方。

判例四：比賽進行中，球員意外的將球拍線打斷了，他仍能使用該球拍繼續比賽嗎？

判 定：是。除非賽會有特別規定。

判例五：於比賽進行中球員可在任何時間使用一支以上的球拍？

判 定：不可以。

判例六：球拍內可否裝置影響擊球性質的電池？

判 定：否。因電池是一種能源。

五、局

A-標準局

標準局的呼叫，以發球者的分數先叫，然後接球者的分數。

無得分 "Love"

第一分 "15" fifteen

第二分 "30" thirty

第三分 "40" forty

第四分 "Game"

雙方分數平手 "all"

若雙方球員／球組都贏 3 分，比數稱"Deuce"，"Deuce"後首先贏得分數的球員／球組呼叫 "Advantage"，若其續贏得次一分則呼叫"Game"某球員／球組；若對手贏得次一分則呼叫"Deuce"，球員／球組必須在"Deuce"後連贏兩分才贏得該局。

B-決勝局

決勝局以 0.1.2.3……呼叫，且於比分後面呼叫領先者姓氏。首先贏得 7 分並有 2 分差距的球員／球組贏得該局及盤，否則必須繼續比賽到任一球員／球組勝分差距 2 分才分出勝負。決勝局先發球的一方只發第一分球，接下來換由對手發第二及第三分球，依此雙方輪流各連發兩分球直到比賽結束。（雙打賽其發球順序與盤中的發球次序一樣輪流之）。

決勝局先發球的球員／球組，下一盤先接球。

其他已認可的選擇性代用計分制請見附錄 4。

六、盤

盤的計算有多種，最常見的是"領先盤"和"決勝盤"兩種。每一種在使用前必須事先宣佈，尤其"決勝盤"更必須說明最終一盤是選用"決勝盤"或是"領先盤"。

A.領先盤

首先贏得 6 局或 5 平後領先差距 2 局的球員／球組贏得該盤。

B.決勝盤

首先贏得 6 局且領先對手差距 2 局的球員／球組贏得該盤，若雙方達到局數 6 平時，必須進行決勝局來判定該盤的勝負。

七、賽制

比賽的制度有 3 盤 2 勝，或 5 盤 3 勝制。

其他已認可的選擇性代用計分制請見附錄 4。

八、發球員與接球員

球員／球組必須站在球網的兩邊，把第一分球發出比賽的球員稱為發球員，準備回擊發球的球員稱為接球員。

判例一：接球員允許站在線的外面去接球？

判 定：是的，接球員可站在屬於他場區線內或線外的任何位置去接發球。

九、邊或發球的選擇

在熱身前必須以擲錢幣來作邊與接、發球的選擇，擲錢獲勝者有下列的選擇：

A. 選擇發球或接球，那他的對手就是接球或發球(並可選邊)；或

B. 選邊，則其對手可選擇發球或接球；或

C. 讓其對手選擇上項之一。

判例一：假使熱身因故中斷，重新再熱身，則雙方選手均可以重作選擇？

判 定：是的。但是原先擲錢勝者維持不變。

十、換邊

雙方球員應在每盤的單數局終了後換邊，如盤末時之總局數和為偶數時，不必換邊，需等到下一盤之第一局終了後始可換邊。

決勝局時雙方球員必須在每隔"6 分"後換邊。

其他已認可的選擇性代用計分制請見附錄 4。

十一、進行中的球

除非被判發球失誤或重賽，否則發出之球應保持比賽進行狀態，直到該分球分出勝負為止。

十二、落在線上之球

球落在界線上視同落在該線內之場區上。

十三、碰到固定設備之球

比賽進行之球碰到固定設備(除網、柱、單打桿、網繩、束帶、網帶以外者)，若是在球著地之後，則擊球者得分；但若是在球著地前，則其對手得分。

十四、發球的順序

在每局結束後的下一局時，發球者成為接球者，接球者成為發球者。

在雙打賽時，每盤的第一局，發球一方應先決定那一位選手先發球，第二局開始前他們的對手也要決定由那位選手先發球。如此第一局先發球組之另一位選手在第三局發球，第二局發球組之另一位選手在第四局發球，依此次序輪流發球直到該盤比賽結束。

十五、雙打賽接球的順序

接球組一方要先決定由誰先接第一分球，相同地在第二局時，其對手也要決定由誰先接該局的第一分球，接第一分球的同伴就要接第二分球，依此順序輪流接球直到此局進而此盤比賽終了，接球者回擊發球後，同組的任何球員均可回擊之後的來球。

判例一：雙打賽可否以 1 個人單獨來和對手比賽？

判 定：不可以。

十六、發球

發球員應雙腳站定於底線後方，中心標假想延伸線外緣與邊線外緣之間；然後用手向空中拋起球，在球未落地之前用球拍擊之。球拍與球接觸或揮拍後未接觸球之瞬間，發球之動作被視為已經完成。球員僅能使用獨臂者得用球拍拋球。

十七、發球場區及有效的發球

在標準局裡，發球員應依序站在右／左兩邊場區後面發球，每局應先從右邊場區發球。決勝局的第一分球也是由右邊的場區發出，所發之球須越過球網之對角在對手發球區內著地後，接球員始可回擊該發球。

十八、腳失誤

在發球過程中，發球員不可以違犯下列：

- A. 不能走或跑來改變位置，但允許輕微的腳部移動。
- B. 任一腳觸及底線或場區。
- C. 任一腳觸及邊線外線的假想延伸線。
- D. 任一腳觸及中心標的假想延伸線。

假使發球員有違犯上列規定之一判其"腳失誤"。

判例一：在單打比賽，發球員可立於單打邊線與雙打邊線間之底線後面發球？

判 定：不可以。

判例二：發球員可以單腳或雙腳離地來發球？

判 定：是的。

十九、發球失誤

發球員有下列之一者，判發球失誤：

- A. 發球員違反規則 16、17 或 18；或
- B. 發球員發球時揮拍未擊中球；或
- C. 所發之球未著地前碰觸固定設備物，單打桿或網柱；或
- D. 所發之球碰觸發球者或其球伴，或碰觸發球者或其球伴的穿著或攜帶物。

判例一：發球員欲發球而拋上球後不擊球而接球是否判失誤？

判 定：否。他可用手、球拍去接球或讓球直接落地。

判例二：單打賽在雙打球場舉行，場內有雙打賽用的網柱及單打桿，球先碰觸單打桿後落在有效發球區內是否發球失誤？

判 定：是的。

二十、第二發球

若第一發球失誤，發球員不能延誤應在失誤之同一場區後面重發，除非從錯誤的場區發球而失誤時，則應改由正確的另一場區且僅可再發一球。

二十一、發球與接球的時機

發球員應等待接球員準備好後才可發球，然而接球員也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，隨著發球員的步調準備接球進行比賽。

若接球員有還擊之舉動時，應視其已作好準備。如接球員示意尚未備妥，他不能因為球落在有效發球區外而提失誤之異議。

二十二、發球之重賽

發球重賽的時機有：

- A. 所發之球碰觸網、網帶或束帶並為好球時，或碰觸網、網帶、束帶後著地前再碰觸接球者或其球伴或是他們的穿著或攜帶物。
- B. 發出之球不論為失誤或好球，若接球員示意未準備好時。
- C. 假若發球重賽時，發球員只能重發一球，但不能取消前一球的失誤。

其他已認可的選擇性代用計分制請見附錄 4。

二十三、重賽

除了第二發球之重賽時只重發一球外，其餘任何狀況下之重賽是指該分重賽。

判例一：當球賽進行中場外的球滾進場內，主審呼叫重賽，發球員先前的第一發球失誤，此時主審應給予發球者第一或第二發球？

判 定：第一發球，因為該分重賽。

二十四、球員之失分

球員有下列情形時失分：

- A.發球員連續二次發球失誤；或
- B.進行中的球在第二次落地前，未能將球還擊過網；或
- C.還擊進行中之球碰觸對方場區線外之地面，或其他物件；或
- D.還擊進行中之球未落地前碰觸固定設備物；或
- E.接球員在發出之球落地前擊球；或
- F.還擊時用球拍故意的帶球或接球或故意地用球拍碰觸球一次以上；或
- G.比賽在進行中，球員之身體或球拍(不論握在手中與否)或穿著或攜帶之物品碰觸網、網柱、單打桿、網繩、束帶、網帶或對方場區地面時；或
- H.將尚未過網之球在空中截擊；或
- I.進行中之球碰觸球員或任何他所穿帶的物品，唯球拍除外；或
- J.拋球拍擊球時；或
- K.在擊球時，球員故意且實質地將球拍變形。
- L.雙打賽時，同組球員同時回擊球。

判例一：發球後，在該球未著地之前，發球員之球拍脫手而觸及網，他是否失分？

判 定：當球尚在進行中而球拍觸網者，失分(第二十四條G項)

判例二：發球時球拍從發球員手中飛出，但在球落在有效發球區以外之地區後球拍觸網，應判發球失誤或發球員失分？

判 定：判為失誤，因為球已在球拍觸網前成為死球(out of play)

判例三：A 與 B 對抗 C 與 D，A 向 D 發球，C 在球未著地前觸網，但發球落在發球區外，則判決如何？

判 定：因為 C 在球進行中觸網，故判失分。

判例四：球員在擊球之前或後，越過網子的假想延伸線，他是否失分？

判 定：只要球員未碰觸對方的場區都不算失分。

判例五：球賽進行中球員允許跳躍網子到對方場區內？

判 定：不可。該球員失分。

判例六：球員拋球拍擊中球賽中之球，球與球拍同時落在對方的場區，但對手未能作有效回擊，此時那邊得分？

判 定：拋球拍擊球者失分。

判例七：所發之球未落地前打到接球者，或是雙打賽中接球者之同伴，那一方得分？

判 定：除非發球重賽，否則發球者得分。

判例八：球員站在場外空中擊球或用手接球而宣稱該球已出界，要求得分？

判 定：除非回擊是好球且比賽繼續進行，否則該球員失分。

二十五、有效還擊

下列情形為有效還擊：

- A.除了規則 2 及 24(d)外；球若碰觸網、網柱、單打桿、網繩、束帶、網帶且越過它們而落在球場內時；或
- B.若球員沒有違反規則 24，進行中的球反彈或被風吹回對方場區時，回擊者可以越網去作回擊，只要回擊之球落在有效場區；或

- C.除了規則 2 及 24(D)外；不論回擊之球，高或低於網，甚至碰觸網柱，從網柱外側進入有效場區；或
- D.回擊之球穿過網繩下方網柱及單打桿間之空隙而未碰觸上述之物，而落在有效場區；或
- E.還擊已過網之球而球拍隨球過網時；或
- F.回擊之球碰擊場地上另一個球。

判例一：球員回擊之球，碰觸單打桿後落入有效場區，此為有效還擊？

判 定：是的。若是發球則是失誤。

判例二：進行中之球，碰擊場地上另一個球，應作如何判決？

判 定：比賽繼續進行，然而若不能分辨那個是進行中的球時應判重賽。

二十六、干擾

假若球員被其對手故意干擾擊球，則該球員得分。

若是其對手是無心的舉動或其它無法控制之因素(不含固定設備)，而導致干擾則應判重賽。

判例一：無意的二次擊球構成干擾嗎？

判 定：否，看 24(f)

判例二：球員自己認為對手受到干擾而自己停止比賽，此狀況是否構成干擾？

判 定：否，停下來的球員失分。

判例三：進行中之球擊中球場上空的鳥，是否構成干擾？

判 定：是的，該分重賽。

判例四：球賽開始前已處於接球員方場區上的球或其它物件，在球賽進行當中是否構成干擾？

判 定：否。

判例五：雙打賽發球者與接球者之同伴被允許站在何處？

判 定：他們可站在網側的各自場區內、外、任何位置，若任何球員向對手製造干擾時，則干擾的罰則就要執行。

二十七、更正錯誤

假若有關網球規則的失誤被發覺，則先前已賽完的分數保留，之後更正為如下所示：

- A.在一個標準局或決勝局，假使發球員從錯誤的半場發球，必須馬上更正到正確的半場發球，先前發球之失誤保留。
- B.在一個標準局或決勝局，發覺球員們所站的位置錯了，必須馬上更正讓發球者在正確的位置發球。
- C.假使在標準局內，發覺球員發球的順序錯了，單打時應立即更正由正確的一方發球，先前發球的失誤不算，若是雙打時則同組的發球失誤保留，然而該局已經結束時則保持這種順序直到該盤結束，且下次的換球時機需較原先規定者延後一局。
- D.假使在決勝局偶數比分後發覺球員發球的順序錯了，應立即更正。但發覺時已賽完的分數是奇數時則保持不變直到該盤結束。
單打時先前發球之失誤不算，雙打時同組的發球失誤保留。
- E.在標準局或決勝局的雙打賽中，假若發覺接球的位置錯了，應保持錯的位置，繼續到該局結束，下一次接球時，必須恢復到原先的接球順序。
- F.先前規定打領先盤，但是在局數六平時宣佈打決勝局，若在第一分打完時發覺應立即更正回來，若第二分已進行才發覺，則球賽繼續猶如決勝盤。
- G.依標準局比賽到局數六平時，發覺錯誤因宣佈是要打決勝盤，若是在第一分球賽完後發覺則應立即更正，若第二分已進行了，則按此比賽到局數八平時(或更高的偶數平局)再更正為決勝盤。
- H.原先比賽最終盤是打一個決勝局，但錯誤的以領先盤或決勝盤進行比賽，假若第一分球比完後發覺則應立即更正。若是第二分已進行了才發覺，則繼續比賽到任一方贏得 3 局(結束比賽)或是局數達二平時立即改為決勝局，若在第五局後開打才發覺，則比賽繼續以決勝盤賽完。

- I.假若發覺換球的時機誤了，則應在輪到該球員／組發球時再給予換新球。隨後之換球的局數，規定的局數比完後再予更換，在同一局內發覺錯誤不能換球。

二十八、球場上執法者的角色。

執法者的角色與責任在附錄 5 詳載。

二十九、比賽之連續

比賽一開始(第一分球發出後)就應繼續進行到終了為止。

- A.分與分間，有 20 秒，換邊時有 90 秒的休息。然而每盤第一局終了，以及決勝局的換邊，比賽必須繼續進行沒有休息。

每盤終了有 120 秒的盤末休息。

休息時間的計算是從前一分球結束開始到下一分球發球之瞬間。

【職業巡迴賽的管理當局可向國際網總申請延長換邊 90 秒，盤末 120 秒的休息。】

- B.假使球員無法掌控之下，他的球衣、鞋子，或必要裝備(不包括球拍)損壞了必須更換時，可以給予球員合理的時間去更換上述裝備。
- C.無額外的時間允許球員去恢復體能狀況，然而球員遭受可治療的傷害時，可給予一次三分鐘的傷停時間來處理該傷害。同時有限的如廁與換衣服的次數也是允許的只要賽前事先宣佈。
- D.在某些地理環境下賽會在男子的第三盤終了、女子第二盤終了，給予最長 10 分鐘的休息。
- E.賽前熱身的時間為 5 分鐘，除非賽會有特殊考量，而更改之。

三十、指導

以任何形式的手勢或聲音來對選手作指導或溝通都被認為是指導。團體賽時，球隊的隊長(教練)坐在球場上可於換邊休息或盤末時對球員進行指導，唯在每盤的第一局終了及決勝局的換邊，則不能指導。

判例一：以隱密的手勢對選手作指導，是被允許的？

判 定：不可以。

判例二：當球賽因故暫停時，球員可以接受指導？

判 定：是的。